

companies 公司·披露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报纸

星期五 2006.9.8
责任编辑:周伟琳 栗蓉
美编:蒋玉磊

上海证券报 与 www.cnstock.com 即时互动

公告提示

桐君阁股东大会延期



●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9月26日。

B23

中国石化实施分红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9月13日。

B17

浏阳花炮维持股改方案不变



●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决定公司股改方案不作调整。

B18

兰太实业股东大会延期



●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9月21日召开。

B17

索赔300万 G 长征状告严义明侵权

□本报记者 岳敬飞

被称为“中国证券维权第一人”的严义明,成为首位因维权而被上市公司告上法庭的律师。他所直接面对的是G长征300万元的索赔。

今日,G长征公告称,9月7日,公司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如下:第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严义明立即停止对原告G长征名誉权的侵害,并就其侵权行为在相应媒体上刊登不少于三次的致歉声明,为G长征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第二,依法判令被告严义明赔偿G长征经济损失300万元。遵义中院已于9月7日正式立案。

严义明所以成为被告,源于其对G长征虚增利润等问题的举报。2005年12月20日,严义明以G长征小股东的身份,发出一份致长征电器高管的公开信。在信中,针对媒体报道称公司可能存在虚构合同、虚增利润等严重问题,严义明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传闻传播的证据,并依法发布澄清公告。”

2005年12月22日,G长征发布澄清公告,全部否认了媒体此前对公司的所有质疑。严义明认为,该澄清公告与举报内容出入较大,特致函中国证监会,请求依法进行调查。

今年1月,严义明到中国证监会举报G长征涉嫌违规等问题。举报材料认为:G长征可能存在两大问题,一是2003年度及2004年度存在虚构销售合同及销售利润的情形;二是长征电器第三大股东与第一大

股东间可能存在关联关系。G长征原监事、销售部副总经理李杰斌提交了相关证词。7月底,证监会就严义明的举报给出书面答复,G长征不存在2004年业绩造假等问题。

8月底,G长征实际控制人潘琦公开宣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是举报事件的幕后指使者。上海华明认为潘琦发表了诬陷和诋毁公司的言论,对公司名誉造成严重影响,遂以侵犯名誉权为由,将潘琦告上法庭。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9月1日,G长征委托山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良国发布一封致严义明的公开信,认为严义明举报G长征的问题不存在,其行为损害了公司声誉,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要求严义明停止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同时在公开信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G长征及其股东公开



G长征和严义明,一场法庭对决看来在所难免 张大伟制图

道歉,否则将根据有关法律追究,追究严义明的法律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G长征已公告否认2003年、2004年存在业绩造假,但今年7月

28日,G长征承认2005年虚增主营业务收入576.28万元,虚增净利润300.64万元。此外,除举报G长征涉嫌业绩造假,严义明还举报了同为潘琦

控制的另一家上市公司G银河2004年涉嫌虚增利润。经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查实,G银河2004年虚增净利润4895万元。

严义明:决不屈服 继续维权

□本报记者 岳敬飞

得知被G长征告上法庭并索赔300万元一事之后,严义明律师并未感到吃惊。

昨晚,他在电话中告诉记者:“首先,我向证监会举报,向社会公开举报信,就内容而言,因是举报,我都是指出其‘嫌疑’,没有说它一定有我举报的事情,只是有很大的可能性。因此,不需要承担G长征所起诉的任何法律责任。G长征向举报人索赔300万元,是很荒唐的。其次,我有充分的

证明和证据来证实我的怀疑。只要法院依法审理,毫无疑问将驳回G长征的诉讼请求,我胜诉没有问题。”

他还透露:“在举报G长征后,我先是被他们抹黑,说我是受了利益集团的指使,这是无稽之谈。继而,他们又通过不同的渠道给我传话,给我‘施压’,现在是在起诉,这一连串的动作,无非是想让我在压力之下知难而退。”

“我不会屈服,将继续维权,也请广大投资者继续支持我”严义明最后说。

G长征董秘:潘琦支持起诉

同时强调起诉是公司行为

□本报记者 岳敬飞

“潘琦是支持起诉严律师的,但起诉本身是上市公司的公司行为”,昨晚,G长征董秘唐捷告诉记者。

唐捷所称的潘琦,即G长征和G银河等“银河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唐捷说,“公司认为严律师在举报过程中,向媒体公布未经证实的消息,损害了公司的声誉,并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了负面影响。此前,我们曾发过一封

公开信,要求严律师公开道歉三次,但他没有这么做,因此现在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

G长征要求法院判决严义明赔偿300万元。唐捷表示:“我们是有计算依据的,相关材料已经提交遵义中院,因为已经进入司法程序,目前不便公布。”他同时称,“对此案的胜诉很有信心,因为目前我们掌握了完全的证据,与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与严律师的举报行为有关。而且,他的行为,使得公司股价下跌”。

东方电子案庭审延至今日

损失认定或将成为同类案件参照标准

□本报记者 朱剑平

原定于9月7日进入庭审的东方电子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延期至今日开庭。“主要是因为原被告双方提交证据的复杂程度超过想象。”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人士说。

据介绍,目前被告方除了对原告提交的身份证明、有关股票交易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提出各种疑问外,主要提出了以下质疑:一是责任主体的认定上,被告认为受刑事判决的是东方电子的三个高管,并不是东方电子,因此东方电子不应

承担此民事赔偿责任。二是责任范围的认定上,被告认为,投资者损失是多方面因素造成的,不仅与虚假陈述有关,也与中国经济技术投资开发公司操纵市场有关,在东方电子应承担的赔偿中,应扣除此类损失以及系统风险带来的损失。另外,原告方主张以2001年10月12日央视国际播出《东方电子,原来如此》为虚假陈述揭露日,并以此日为基准计算原告方损失。而被告方则认为应以2002年4月30日的虚假陈述揭露日为基础计算原告方损失。

原告代理律师山东铭律律师事务所的顾文江指出,在目前的司法环境下,操纵股价与内部交易,法院是不受理的。而操纵股价与内部交易都是以虚假陈述为基础的,因此,虚假陈述是造成投资者损失“多因”的主体,故此,难逃责任。

除上述矛盾焦点外,第二被告山东乾聚律师事务所又新提交了两份证据:一是烟台市人民政府检察院公诉处的回函称“已经履行必要审计程序,不存在审计过失”。另一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的《(乾聚)未受行政处罚,因此对案件不负有审计过失”的结论。

对此,原告律师认为,公诉处只是检察院的一个职能部门,并不能代表检察院,况且检察院职责只是对刑事犯罪提起公诉,并不能给民事案件下结论。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虽有权权威性,但不应根据程序问题对内容上实质结论,对此问题,还需进一步确认求证。

据了解,东方电子案之所以一拖3年,关键在于对损失的认定国内尚未有统一的标准或有信服力的判决。业内人士指出,由于原告人数众多,该案对损失的认定有望为以后的同类案件树立一个参照标准。

G*ST 玉源债务重组扯上“祖孙三代”

控股子公司以资产作对价,承接上市公司对大股东之债权

□本报记者 张喜玉

G*ST玉源通过债务和资产重组预案,将对原大股东邯郸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317.41万元的债权转让给G*ST玉源控股子公司邯郸华玉瓷业,邯郸华玉瓷业将等价的固定资产作为对价转让给上市公司。此次收购资产及债务重组,对公司当期本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G*ST玉源今日公告称,公司于2006年9月4日与邯郸陶瓷集团、邯郸华玉签订了《债

权转让协议》、《债务承担协议》。截至2006年6月30日,G*ST玉源将对邯郸陶瓷集团的63174124.45元的债权,转让给邯郸华玉;邯郸华玉将其截至2006年6月30日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合计63174124.45元作为对价转让给G*ST玉源。

G*ST玉源收购的邯郸华玉部分固定资产,是该公司于2002年3月成立时获得的。目前该项固定资产运营正常,G*ST玉源收购后将不改

变其使用用途。G*ST玉源转让的债权为邯郸陶瓷集团欠上市公司的债务,该债权的产生是由于原任大股东邯郸陶瓷集团在1996年6月改制上市以后,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没有有效分离,导致对G*ST玉源巨额资金占用。邯郸陶瓷集团、邯郸华玉对此次债务转移均无异议。自协议签定之日起,邯郸华玉自愿承担邯郸陶瓷集团对G*ST玉源的上述债务,G*ST玉源原对邯郸陶瓷集团享有的各项权利全部向邯郸华玉主张。

资料显示,此次债权承接方邯郸华玉系G*ST玉源于2002年3月与邯郸陶瓷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目前G*ST玉源持有90%股份,邯郸陶瓷集团持有10%股份。该公司2005年主营业务收入1.35亿元,净利润亏损4261.05万元。

G*ST玉源在2006年半年报中称,截至6月30日,公司原任第一大股东邯郸陶瓷集团共计占用公司资金9664.11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占用7936.77万元,将在年底前完成清欠。

H股向A股支付股份对价方案首现

□本报记者 陈建军 郑义

山东铝业今天公布,其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铝业将向每10股流通股送2股,作为股改对价。这是首家境外上市公司以送股形式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中国铝业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美国铝业和其他H股股东共计持有其29.87%股份。按照每10股流通股获送2股的标准,中国铝业共需支付3840万股股份。

在山东铝业之前,已经有上柴股份、上海机电、上电股份、光明乳业等多家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中有境外上市公司,这些境外上市公

司也参与了股改。但其支付的股改对价,均未采用向A股流通股股东送股方式。其中,上柴股份、上海机电、上电股份的A股股东均是在香港上市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的主体则是这三家公司的“爷爷”——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光明乳业的第二大股东S.I. Food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是在香港上市的对价的全资子公司,其支付的对价也是现金。

目前,像山东铝业这样由境外上市公司持有的A股上市公司还有上海石化、仪征化纤等,它们尚未进入股改程序。

海航集团正式入主宝商集团

□本报记者 陈建军

9月7日,宝商集团接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受让宝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宝鸡卷烟厂、宝鸡市大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已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陕西省宝鸡市国资委、宝鸡卷烟厂、宝鸡市大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再持有宝商集团的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于今年3月。其中,宝鸡卷烟厂向海航集团出让8.58%股份的金额为3295万元,宝鸡市大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海航集团出让3.64%股份的金额为1398万元,陕西省宝鸡市国资委向海航集团出让10.05%股份的金额为489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陕西省宝鸡市国资委、宝鸡卷烟厂、宝鸡市大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再持有宝商集团的股份。

新法规延滞*ST新太外资并购

□本报记者 陈建军

原定于9月15日召开的*ST新太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在明天生效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而被取消。

*ST新太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第二大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5581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Success Pearl Limited

(泽明有限公司)。*ST新太今天刊登的公告说,因国家商务部、证监会等六部委8月8日发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将于9月8日生效,按该文件的精神,外资并购股权转让工作需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结合进行。为此,上述外资并购事项暂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上述议案何时审议视股改工作进程另行再定。

阳光媒体1.3亿涉足IPTV

□本报记者 全泽源

记者昨日从阳光媒体投资集团(下称阳光媒体)获悉,该公司日前在美国盐湖城宣布以16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2亿元)收购了“国际广播有限公司”25.7%的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阳光媒体还计划将广播公司业务改造为IPTV,并争取明年登陆纳斯达克。

据悉,由杨澜、吴征夫妇控制的阳光媒体除了获得25.7%股权外,还获得了约1500万美元的股票认购权。若全部行使,阳光媒体持有的股权将超过45%。

“国际广播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是美国著名的卫星电视

网络运营商,其客户包括波音、摩根斯坦利、北电、斯泰博、卡特彼勒等20多家美国“财富500强”企业。其总部设在美国盐湖城,并拥有3万平方英尺的数字广播中心,在盐湖城冬奥会时曾为中国中央电视台及各国电视台使用。阳光媒体入股后,将以IPTV与网络多媒体出版技术全面更新其业务,使国际广播有限公司在本年度一举升级为全球业务销售量第一的企业。B2B IPTV网络电视运营商,以其快速增长的业绩,有望2007年度实现在纳斯达克上市。

阳光媒体方面表示,公司入股后,国际广播有限公司管理层保持不变。

G阳之光拟定向增发3.7亿股

□本报记者 陈建军

9月6日召开的G阳之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进行定向增发最多3.7亿股,每股增发价格为3.99元。在3.7亿股中,拟向关联企业深圳阳光光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70%,其余部分拟向深圳阳光以外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G阳之光今天刊登的公告说,深圳阳光以其持有的包括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75%的股权、乳源东阳光精铝有限公司75%的股权、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98.49%的股权、乳源东阳光电化厂75%的股权、乳源瑶族

自治县瑶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在内的铝加工产业链及配套资产收购,这些资产价值约10亿元。

除了向深圳阳光购买资产外,G阳之光定向增发募集资金还有两个用途。

一是投资35650万元用于对韶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该增资全部用于G阳之光铝箔年产6万吨空调散热器铝箔项目的后续建设。二是投资2803万元用于建设乳源分公司年产1万吨纯水铝箔生产线扩建项目,其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两条卧式纯水箔生产线,总投资为2803万元。

第一落点

G万科G中粮地 17亿广州联合拿地

□本报记者 张喜玉

2006年9月7日,G万科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与G中粮地,通过联合投标方式,竞得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B3725D01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和广州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签订《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该项目为政府公开招商出让项目,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大桥北侧,东临珠江。项目总占地面积145万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3.4万平方米,万科权益为50%,G中粮地持有剩余50%的权益。

*ST棱光 大股东易主待批

□本报记者 陈建军

*ST棱光今天刊登公告说,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建材(集团)总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6年6月29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目前该事项仍处于报批阶段,一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上海建材(集团)总公司。公司债务重组事宜正在协商之中,但目前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